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RXM-G2024-000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）的（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宝益鲜冷鲜肉经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2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15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